

南投縣魚池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三之一條、第七條第二
項、第十條第三項修正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之一條本鄉公墓部分墓基規劃為骨灰樹葬專區，申請人應於申請使用時一次繳清植存費用，其收費標準及申請骨灰植存相關規定由本所另定之。</p>	<p>第七條 本鄉殯葬設施使用環境維護費收費標準如附表。</p>	<p>因應政府推廣環保葬政策增訂</p>
<p>第七條 本鄉殯葬設施使用環境維護費收費標準如附表。</p> <p>為達成納骨堂永續經營之目標，申購者所繳納之納骨堂使用環境維護費，區分為使用費及管理費，塔位使用費按每年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二，提撥為準備金，並儲存至南投縣庫存款戶-南投縣殯葬設施專戶內。</p>	<p>第七條 本鄉殯葬設施使用環境維護費收費標準如附表。</p> <p>為達成納骨堂永續經營之目標，申購者所繳納之納骨堂使用環境維護費，區分為使用費及管理費，塔位使用費按每年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二，提撥為準備金，並儲存至南投縣庫存款戶-南投縣殯葬設施專戶內。</p> <p>第十條 本鄉公墓墓基之使用以十年為限，申請人申請使用</p>	<p>原條文與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七條所定應「按月」提撥有違。故修正本條條文。</p> <p>一、依據內政部殯葬管理條例第 28 條規定暨審計部臺灣</p>

<p>第十條 本鄉公墓墓基之使用以十年為限，申請人申請使用墓基，應切結於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內自行起掘、洗骨或火化處理，並安置於合法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內，倘開棺後發現屍體尚未腐盡（蔭屍），未能洗、揀骨者，得申請延長使用，最長以兩年為限。</p> <p>前項起掘後之墓基，本所無條件收回。</p> <p>本鄉納骨堂及神主牌位使用期限至設施老舊不能修復為止，已入堂之先人骨灰(骸)罐及神主牌位，屆時由本所依內政部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處理。</p>	<p>墓基，應切結於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內自行起掘、洗骨或火化處理，並安置於合法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內，倘開棺後發現屍體尚未腐盡（蔭屍），未能洗、揀骨者，得申請延長使用，最長以兩年為限。</p> <p>前項起掘後之墓基，本所無條件收回。</p>	<p>省南投縣縣審計室 110 年 11 月 15 日審投縣二字第 1100001923 號函，訂定骨灰(骸)存放設施之使用年限。</p> <p>二、新增使用年限屆滿後，已入堂之先人骨灰(骸)罐之安置相關規定。</p>
--	---	---

